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0127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01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導師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導師遴選需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遴選方式必須做到完全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沒有特權、亦不徇私。		未修正
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主任、組長、副組長。 二、協助行政、借調人員（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直笛隊指導老師、田徑教練。	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主任、組長、副組長。 二、協助行政、借調人員（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u>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u>、直笛隊指導老師、田徑教練、<u>閱推教師</u>。	1. 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原各年級皆設置術科導師，共 3 人，現今因刪除術科導師一職，故召集人一職需「綜理」跨年級之整體美術班事務，具備高度專案行政性質。故建議新增召集人一職免兼導師。 2. 增列「閱推教師」，說明如附件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審核小組」審議無誤，並經校長同意後，依條件順序優先免擔任導師職務一年（同一條件者再依積分高低順序，而同積分者再依服務本校年資高低順序，而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再依年紀高低順序）。		未修正

一、擔任主任、正、副組長，兩年以上，不再續任者。 二、畢業班導師且積分達 12 點以上者。 三、出示醫院證明懷孕者。(得依其續任原班級導師之意願，順延至產假後原班級畢業之次年度提出申請。) 四、患有重病，提出最近三個月內教學醫院如台大、三總、榮總、長庚、馬偕、馬偕淡水分院、國泰、新光等醫院證明，並請敘明病情與不能擔任導師工作的關係，唯以兩年為限。 五、年滿五十歲者。(核算時間至七月卅一日止) 六、其他因素經校長同意者。		
第六條 有以上第五條所列任一條件，但因導師仍有缺額，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如第五條各項皆已排入導師後仍有不足，則將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依其任務屬性排入導師名單。		未修正
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不得拒絕，安排原則如下： 一、學年初如藝才班協調產出困難，則依體育班、八升九、九年級技藝專班、七升八、七年級之順序，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 二、排序原則：以自願者優先，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則以積分高者為先，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自願者不足時，則依導聘序號遞補。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產生。	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不得拒絕，安排原則如下： 一、<u>優先安排之班級導師(含體育班、八升九、九年級技藝專班、七升八)由業務單位優先敦聘之，如</u>協調產出困難，則依體育班、八升九、九年級技藝專班、七升八、七年級之順序，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 二、排序原則：以自願者優先，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則以積分高者為先，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自願者	1. 「藝才班」於本校指藝術才能(美術)班，非泛指其他特殊班級類型，故建議將須優先安排導師之班級明列，以減少誤解。 2. 115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中輔導處於會議中提議技藝專班應應優先由業務單位敦聘，如產出困難再經由校內排序原則產出，新公告之導聘辦法並未列出，故再次提出進行修正。

三、學年中，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 四、導師出缺時，為因應課程之連貫，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 10%。	不足時，則依導聘序號遞補。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產生。 三、學年中，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 四、導師出缺時，為因應課程之連貫，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 10%。	
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五月初：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辦法如下： 1. 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滿一年 2 點，滿一學期 1 點。 2. 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協助行政、借調人員、直笛隊指導老師、田徑教練。 3. 未兼任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滿一年減 4 點，滿一學期減 2 點。 4. 因育嬰假、侍親假、長期病假而有未滿一學期之年資依期長比例計算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一位) 5. 學期初接任七年級體育班、八升九、七升八及學年中接任班級導師者，於該學年另加積分 2 點。 「以上積分由人事主任提供必要之資料，學務處初核，導聘審核小組複核後公告之。」 二、每年六月初提交「導師審核小組」審議排序，陳 校長	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五月初：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辦法如下： 1. 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滿一年 2 點，滿一學期 1 點。 2. 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協助行政、借調人員、<u>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u>、直笛隊指導老師、田徑教練、<u>閱推教師</u>。 3. <u>轉任之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得兼任導師，該學年度其導師積分為 0 點。</u> 4. 未兼任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滿一年減 4 點，滿一學期減 2 點。 5. 因育嬰假、侍親假、長期病假而有未滿一學期之年資依期長比例計算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一位) 6. 學期初接任七年級體育班、八升九、七升八及學年中接任班級導師者，於該學年另加積分 2 點。 「以上積分由人事主任提供必要	1. 因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原各年級皆設置術科導師，共計 3 人，現今因刪除術科導師一職，須具備高度專案性質之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統籌各年級美術班事務，建議比照協助行政教師其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2. 閱推教師為依公文執行局端計畫，建議比照協助行政教師，積分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3. 本校因班級數浮動得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若經教評會同意後，由校內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教師轉任，建議該師當年度積 0 點。

核定後公佈。 三、「導師審核小組」之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三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會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學務主任一人、輔導主任一人，合計九人，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	之資料，學務處初核，導聘審核小組複核後公告之。」 二、每年六月初提交「導師審核小組」審議排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導師審核小組」之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三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教師會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學務主任一人、輔導主任一人，合計九人，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	
第九條 導師如遇一天以上(含一日)之請假，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陳校長核准後執行。 一、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該班之專任老師中覓妥〔但需代理人同意〕。 二、若導師無法自覓代導師人選時，則由學務處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中，依上課時數多寡，依序安排為代導師，若該科每週時數二小時（含）以下，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如該班任課專任教師均已代導師，則由下一班級專任教師擔任，依次類推，被安排為代導師者不得推辭或拒絕。 四、同一事件未逾二周，則一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說明(1150630 校務會議)

一、當年度得免兼導師職務增列「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並調整排序積分

➤ 修正條文：

- 一、於第四條中，將「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納入當年度得免兼導師的職務名單。
- 二、於第八條中，將「藝術才能(美術)班召集人」納入專任教師擔任特定職務之點數採計對象，其積分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 修正理由：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3 項，本校依法設置召集人一人，法定職責為「綜理」跨年級之整體美術班事務，具備高度專案行政性質。
- 二、依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美術班課程會議決議，過去美術班各年級皆設有術科導師，現因「術科導師」一職刪除，召集人之工作任務擴及全年級美術班，已形同任務型專任，且課程會議決議召集人需擔負「畢業美展總策展人」，與班級導師的職責重疊、角色及時間雙重互斥。建議比照協助行政教師其導師積分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二、當年度得免兼導師職務增列「閱推教師」

➤ 修正條文：

- 一、原條文第四條，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者增列閱推教師。
- 二、於第八條中，將「閱推教師」納入專任教師擔任特定職務之點數採計對象，其積分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 修正理由：

- 一、依據 2023-202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四年計畫，全市國中皆須設置閱推老師。
- 二、依據新北市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閱推分級制 校校有閱推】實施計畫，本校為校級閱讀學校：
 - (一) 陸-六-(三)
 1. 校級閱讀學校：閱讀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2. 專任閱讀推動教師不宜再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
 - (二) 本校為校級閱推學校，減課以 10 節為限，另今年(115)公文指出閱推教師減課額度依照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 第 1090603368 號函，每人每週減課額度至多 6 節，故本校提列兩名閱推教師。

計畫明定學校應配合 2 人以上之閱讀推動社群，協助規劃於共同討論時間不排課，俾閱推教師研習、共備及進修，俾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三、閱推教師減課非為協行節數，應與協行人員分列。各校聘用閱讀推動教師皆於計畫提交時即將名單報府核定，其所執行計畫與導師職務時間有重疊，且計畫中明定其在校內的工作，及須代表學校參加各種區級任務與共同會議時段，故計畫中亦明示不宜再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故兩位閱推教師皆為依公文執行局端計畫，建議比照協助行政教師，積分滿一年 1 點，滿一學期 0.5 點。

三、明列須優先安排導師之特殊班級類型，並明定敦聘機制

- **修正條文：**於第七條中，將原條文的「藝才班」文字移除，直接明列須優先安排導師之班級（含體育班、八升九、九年級技藝專班、七升八），並規定由「業務單位優先敦聘之」，若協調困難再依校內排序原則分階段派任。
- **修正理由：**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2 條，「藝術才能班」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其他類別之班別。「藝才班」於本校指藝術才能(美術)班，非泛指其他特殊班級類型，故建議將須優先安排導師之班級明列，以減少實務運作上的誤判。
 - 二、補列先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5 年 1 月 23 日）中，輔導處提議「技藝專班應優先由業務單位敦聘」之修正共識。

四、調整「轉任之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排序積分

- **修正條文：**於第八條中進行修正，明確規範「轉任之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得兼任導師，其當年度積分採計為 0 點。
- **修正理由：**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配置基準標準如下(115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665A 號令修正發布)：班級數 31 班至 36 班專輔配置人數三人、37 班至 48 班人數為四人。倘本校因班級數浮動得增置專任輔導教師，經教評會同意後，由校內具有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教師轉任，建議該師導師積分為 0 點。